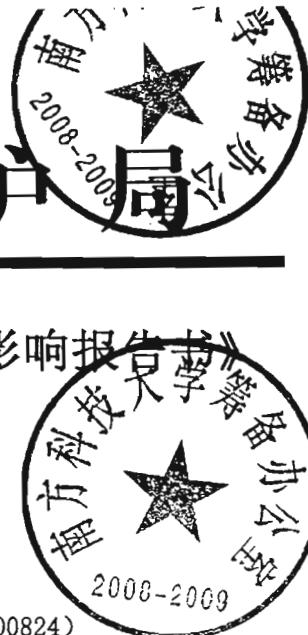


# 深圳市环境保护局



## 关于《南方科技大学校区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报批稿)的批复

深环批函[2008]139号

(项目编号: 200844030100824)

南方科技大学筹备办公室:

你单位报来的由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的《南方科技大学校区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收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 并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深圳市帕斯环境评估顾问有限公司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 我局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专家评审意见。该环评报告按专家评审意见修改补充后, 评价内容较全面, 环境保护目标明确, 结论可信。该项目建设符合深圳市城市总体规划, 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后, 对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其建设是可行的, 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名称为深圳南方科技大学, 选址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大学城地区, 校园北依羊台山, 南侧紧邻规划十号路, 东临长岭皮水库, 西侧为规划中的深圳大学新校区(具体位置见项目选址意见书见深规选HQ-2008-0148号)。总占地面积1979808.63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779727平方米, 其中新建建筑面积634707平方米, 改造利用建筑面积145020平方米, 用地性质为教育科研用地。建设项目内容主要包括: 教学楼、办公楼、实验楼、科研楼、图书馆、体育馆、学生宿舍、教工宿舍、外籍教师宿舍、专家楼、食堂、产学研教学基地、其他相关配套建筑等。如有扩大规模、改变建设内容、改变建设地址须另行申报。

三、对该项目要求如下:

(一) 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项目建设符合环保要求。

(二) 该项目实验室主要是环境工程、化学化工、生命科学等实验室，不涉及病原微生物，如需增营须另行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三) 施工期排放废水执行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废气执行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施工噪声执行 GB12532—90 标准。中午和夜间未经环保部门批准，禁止施工作业。

(四) 该项目排水系统必须按照雨、污分流进行建设；应采取洒水湿法抑尘、及时清运土方等措施，降低施工扬尘的影响。

(五) 合理安排施工计划、施工机械设备组合及施工时间，尽量使高噪声的机械设备远离环境敏感点，采取对高噪声机械设备安装消声器和隔离发动机震动、在局部地方建立临时性的声音屏障等措施，以降低施工噪声的影响。建设施工中须采取有效的防治水土流失措施，防止自然环境的破坏和污染，建设施工结束后，须采取恢复植被及其他措施，恢复或重建良性自然生态系统。

(六) 运营期实验室废水排放废水执行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实验室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6 吨/日；医务所的医疗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的预处理标准，医疗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6 吨/日。实验室、医疗等废水须经该项目专用污染防治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医疗废水排放口应按规定安装余氯、流量在线监测装置，并与我局的数据传输网络相连接。

(七) 医疗废水处理站排放的废气应达到 GB18466-2005 的废气排放要求；产生的污泥处理应达到 GB18466-2005 表 4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要求并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

(八) 运营期实验室等排放废气执行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所排废气须经处理，达到规定标准后通过管道高空排放。

(九) 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的 2 类标准（白天≤60 分贝，夜间≤50 分贝）。

(十) 若项目设有食堂，必须设计烟道竖井，保证油烟、废气高空排放，并设计隔油池，处理厨房排放的含油污水，项目须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服务行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设计和建设。

(十一) 该项目设有备用发电机，应设计烟道竖井保证废气高空排放。所有有声设备必须考虑噪声屏蔽设计，有相应的消音、隔音措施，保证达到相应区域的环境噪声标准。该项目所配置的中央空调冷却塔的，原则上要求放在大楼的顶层。

(十二) 该项目建设应遵循循环经济的原则，符合《深圳市节约用水条例》相关规定，建设中水回用系统，绿化、道路广场地面冲洗等用水尽量利用中水，节约淡水资源。

(十三) 燃料必须使用液化石油气、天然气或电能。

(十四) 使用危险化学品必须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及医疗废物须按有关要求分类收集和贮存同时设立专用储存场所或设施，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并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局备案。

(十五) 建设过程或投入使用后，产生和向环境排放污染物应依法向深圳市环境监察支队缴纳排污费。

(十六) 该项目医务所如使用射线装置须按规定另行申报。

四、该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须委托有环保技术资格证书的单位设计、施工，其工程技术方案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评估后报我局备案。该项目应加强废水事故排放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事故废水排放应急池，制定好环境风险防范预案，落实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

五、该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建成后，投入使用前，须报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或使用。

六、实行工程环境监理制度，施工期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工程环境监理，并按要求报送监理报告。

七、本批复文件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的法律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批复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本审查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若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